

資料來源：

檔案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檔案來源機關：國防部軍務局

案名：非法顛覆案

檔號：0039/1571.3/1111

案情摘要：

本案有關叛亂案件審核卷宗；全案包括證物袋、監察院調查報告、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破獲洪國式等匪諜案件報告書、「桃園縣地方概況及匪諜案件較多原因」報告書、人犯家屬名冊及沒收財產清冊以及臺灣地區在逃奸匪通緝總名冊等資料。

07037

收文第 號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代電)

法部

0022

第四組

元光

遵將簡瑞寬叛亂案判決改正報請核備

國防部參謀總長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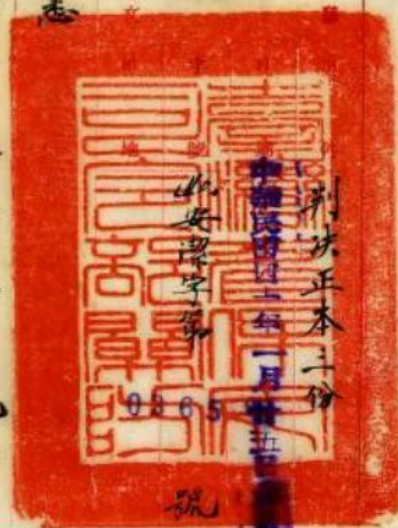
一、此則副字第0079號批答暨附件均悉

二、除遵將簡瑞寬叛亂案判決改正依法送達並發監執行外

茲謹檢奉判決正本三份報請

鑒核備查

兼台灣省保安司令吳國楨



中華民國四十年一月廿七日收

第

頁

025

審核續0067

呈閱

41

總 統 府 代 電

登

強仁 字 第 三 五 九 六 號

國防部周總長勛鑒據許達年本年八月十九日呈
 為被誣首匪檢具事證請賜復審藉求平反等情特
 將原呈抄發並附證十二件希即核議具報將中正
 申馬強仁 附抄許達年原呈一件附證十二件

本件辦理情形請列入
 交辦案件月報表
 總長辦公室啟

中華民國 42 年 9 月 21 日 發

周本呈原卷查考於九月廿一日

已附向卷五
 記物一袋

(頁 共) 頁 第 254

核續 7290

40 9 17

呈
組

總 統 府 代 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本件辦理情形請列
大交辦陳作輝敬表
候具詳公案啟

九十二

柒

國防部周總長勛鑒(40)八月廿四日則副字第1389號
簽呈暨林其相等叛亂案卷判均悉准照所擬辦理
惟案內林錫水江春柏林春生陳秋等四名均應各
予感訓兩年比復蔣中正(四)申咸乾瑞卷三宗發還
判決書存

乾瑞 字 第

40548

號



(頁 共)頁 第 020 0260

案內政字第 689 號
40年 9月 17日

002441

總收發 45940 號 中心黨卷 目次 3

總 390257

總 統 府 代 電

蔣中正(光)酉支聯芬卷式景甚還判決書存	改處死刑並沒收財產外餘均准照簽擬辦理可也	名應以共同意圖非法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	僅消極的參加叛亂組織之情形不同除唐志堂一	具有吸收黨員之活動惡性甚大核其犯罪情節與	唐志堂係於民國三十七年參加共匪組織據供	呈暨叛亂犯鍾浩東等十四名卷判均悉查本案被	國防部周總長勛鑒九月廿九日法簽字第356號簽
---------------------	----------------------	----------------------	----------------------	----------------------	---------------------	----------------------	------------------------

聯(芬)字第 390257 號

軍法處

總收第 43901 號
民國 年 月 日

總 統 府 代 電



第四組

九廿一

處	一	本	罪	共	如	呈	國
徒	名	檢	嫌	黨	次	豐	防
刑	應	舉	至	上	(一)	叛	部
七	發	匪	重	級	查	亂	周
年	回	諜	原	批	被	犯	總
外	覆	論	判	准	告	計	長
餘	審	罪	僅	結	曾	梅	勳
均	另	處	據	婚	國	真	鑒
准	判	徒	計	其	榕	等	九
照	報	刑	梅	有	與	三	月
簽	核	三	真	參	計	十	廿
判	暨	年	等	加	梅	五	三
辦	李	殊	所	叛	真	名	日
理	慶	背	供	亂	既	卷	法
(二)	等	真	為	組	由	判	簽
本	十	實	判	織	友	均	字
案	七	除	決	或	誼	悉	第
被	名	曹	基	幫	進	茲	(347)
告	應	國	礎	助	而	核	號
二	改	榕	以	等	經	示	發

聯芬 字 第

390248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廿一日

頁 共)頁 第 015

檢 331 號 三十一年 9 月 28 日

0133

總 統 府 代 電



告	產	題	為	正	員	防	十	() 字 第 號
沒	之	原	叛	德	須	部	九	
收	沒	判	徒	治	認	轉	人	
財	收	以	者	叛	真	呈	為	
產	宣	被	有	亂	考	行	郵	
為	告	告	所	條	察	政	電	
盼	殊	無	警	例	立	院	機	
蔣	失	財	惕	沒	切	通	閉	
中	立	產	被	收	實	飭	現	
正	法	為	告	財	辦	所	職	
(光)	本	理	有	產	理	屬	人	
申	旨	由	無	之	連	單	員	
威	應	主	財	規	保	位	應	
聯	轉	文	產	定	連	規	將	
芬	飭	內	乃	其	坐	定	本	
計	糾	遂	執	旨	切	現	案	
發	正	不	行	在	結	職	事	
還	仍	予	時	使	(三)	公	實	
卷	予	以	之	一	按	教	由	
武	宣	財	問	般	修	人	國	